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履行职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李金峰，男，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1986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国家发改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工业发展研究领域研究员。1986 年至 1989 年期间在中国矿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任教；1989 年至 1994 年期间在北京煤矿机械厂任职；1994 年至今，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任工业发展研究领域研究员。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万永兴，男，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

年至 2000 年期间，历任郑州市铁路局宁波公司总经理、郑州铁路煤炭运销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创立中瑞控股；2005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盛秀玲，女，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6 年至 2005 年期间任建设银行报社财务主管；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财务主管；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担任和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工道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营委员会委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协同创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 2018 年度召开的九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独立董事万永兴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金峰代为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盛秀玲代为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盛秀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金峰代为出

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均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2018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其它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召开董事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审查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资料和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示。同时，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万永兴	9	6	3	0
李金峰	9	9	0	0
盛秀玲	9	8	1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我们坚持独立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工作的健康发展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认为，在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7、《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日常经营情况，深入调查研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及时向公司提出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够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利用各自多年在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和相关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所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18 年，针对陕西煤业特点，我们对优化产业结构、多元化融资、降本增效、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和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积极认真的贯彻。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我们系统、全面学习了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参加了董事责任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以便更好地发挥战略专家作用、监督制衡作用、完善和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作用，监督和约束公司的决策者和经营者，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将利用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愿我们携手共同努力，积极推进陕西煤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丰厚的利润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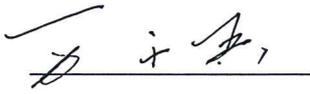
报告人：李金峰、万永兴、盛秀玲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
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永兴



李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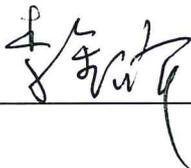


盛秀玲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
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永兴



李金峰



盛秀玲